

#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必由之路，是实施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的必备平台，是高职院校办学方向和特色的重要体现。为鼓励学校各单位加强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技开发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学校各单位的校企合作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及所属教学机构与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在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招生、就业、科研、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学生就业、经营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搭建一个校企共赢的平台，企业主动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并为学生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训环境，学校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推动学校和企事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合作条件、原则与模式

**第四条** 合作单位条件

（一）合作单位必须是进行了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二）应属国家、省和地区本行业的领头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

（三）合作单位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

进水平。

（四）合作单位能够保证学生的安全和利益。

#### **第五条 合作要求**

校企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教学、管理、科研水平提升，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并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 **第六条 合作原则**

（一）服务原则。应立足地方经济建设，掌握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状况、新技术和先进管理理念，规划学生职业发展，主动深入行业、企业调研，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企事业单位，服务学生为根本目标。

（二）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合作共赢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事业应达到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升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等目的；学校应达到增强办学实力，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学生职业能力的目的。

（三）多元原则。包括合作主体多元化，合作内容多元化，合作模式多元化，合作层次多元化，合作领域多元化，合作途径多元化。在法律、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整合一切可用资源，以争取校企合作的持续、健康、跨越式发展。

（四）融合原则。鼓励校企合作向深度发展，深化“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合作，力争实现专业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 第七条 合作模式

根据校企双方的不同需要，可以就合作主导、合作场地、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等在方面采取多元化合作模式，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一）学校与企业共建股份制独立学院。

（二）学校与企业共建厂中校、校中厂。

（三）学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开展“订单”、“冠名”培养或现代学徒制教育。

（四）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工作室等。

（五）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动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技能考核标准等。

（六）企业向在校学生提供见习、跟岗实训、顶岗实训和就业机会。

（七）企业向学校或通过学校向在校学生提供资金资助、实物捐赠或设立企业奖学金。

（八）学校向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策划、职工教育培训、管理、鉴定、认证、评估、代理等方面的服务。

（九）学校与合作企业联合申报项目，共同承担项目的开展与实施。

（十）合作共建职工（教师）培训基地。根据企业与学校职工培训教学需要，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各种形式的职工（教师）培训基地，向在校教师提供顶岗实践机会，向企业职工提供业务技能培训。

(十一) 人力资源共享，实施人员互聘。通过学校教师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等方式的合作，达到相互带动、相互促进的作用。

### **第八条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

(一) 拟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和技术。

(二)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

(三) 单纯商业性生产经营、与学校人才培养方向无关的项目。

(四) 项目占有的学校资源量与其产、学、研项目效益明显不相一致的。

(五)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第九条 组织机构**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企合作议事机构；校企合作发展处是学校校企合作的日常管理、统筹协调机构；二级学院是具体校企合作项目组织实施的运行管理机构。重大项目由学校与合作企业成立项目工作小组，一般项目由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 **第十条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发展方向，审议学校校企合作建设规划；

(二) 研究管理机制，审议校企合作的相关管理制度；

(三)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议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调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 负责二级院校校企合作年度目标任务的可行性研究，负责对二级学院实施年度考核。

###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处发展处职责**

(一) 制定学校校企合作建设规划；

(二)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三) 负责开展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及沟通，提出年度学校重点“校中厂、厂中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合作项目建设建议，加强对项目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四) 负责校级和二级学院合作项目的指导与管理；

(五)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成果管理，做好统计总结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六) 负责合作项目的检查考核。组织、指导和督促各二级院校校企合作工作的考核、评价和成果申报工作，检查履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七) 抓好学校与重点企业的合作，推动校企合作工作良性发展，扩大校企合作的影响力，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

(八) 积极引进合作项目，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

###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校企“双主体”办学理念，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深化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工作；

(二) 负责各专业校企合作项目的扩展与深入发展，促进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提高学生半年以上顶岗实习比例以及就业对口率；

(三) 负责各专业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交流及推广等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四) 负责各专业厂中校、校中厂、实训基地及其他校企合作项目方案，起草校企合作协议；

(五) 负责各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资产的管理。明确资产的权属，做好各项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登记工作。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入账手续；

(六) 负责各专业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费用支出等应按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审批

###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

学校与企业双方经过充分的相互考察论证，确定合作关系，报学校立项审批。审批程序如下：

#### (一) 申请

拟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需向校企合作发展处申请，办理立项手续。

#### (二) 初审

校企合作发展处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合作企业资质，评估对教学的促进作用，审查占有资源总量与合作成本，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分管领导，涉及

占用学校资源、资金投入较大的重大项目，并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审议。

### （三）批准

初审通过的校企合作项目，报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复。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书（合同）。校企合作项目一般涉及经济往来，协议的签订，需根据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赣应职院发〔2014〕119号），依照流程执行。

#### （一）合同基本内容

1. 合作项目内容与要求。包括：合作项目名称、合作目的、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等；
2.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其他规范必要的格式条目。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涉及学校房产租赁的合同期限不超过5年。

#### （三）合同审定和签订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协议）文本由二级学院提交初稿，交校企合作发展处初审后，报主管领导审核。由校长授权相关负责人或由校长本人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四）与学校校办产业建立的校企合作项目一并进行合同约定和管理。

###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

(一) 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发展处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二级学院每年度末要向校企合作发展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交校企合作发展处备案登记。校企合作发展处将不定期对各二级学院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二) 各二级学院应由院长或分管副院长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

(三) 二级学院确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工作。

####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

(一) 合作项目需要学校投入资金的，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报送校企合作发展处、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

(二) 除独立法人项目外，校企合作项目不得设独立财务，其财务会计事务由学校财务处设专账管理，由财务处统一核算。

####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

(一) 项目涉及的场地、设备、仪器、重要资料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或作价投入，应明确其权属，并履行相应手续，存档备查。

(二) 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与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

(三) 项目购买的固定资产，要明晰产权，建立档案，严格管理。

(四) 项目涉及的无形资产使用，通过校企合作协议予以明



确。

###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管理**

(一) 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纳入高教与科研处管理。

(二)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应在合同(协议)明确最终成果的权属。

###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

项目所属二级学院院长为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安全直接责任人。每个项目原则上均应有相应的安全制度或安全措施,必要时还需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 **第六章 合作收益**

### **第二十条 收益的界定**

(一) 项目合作过程中学校方分得的利润。

(二) 合作方使用学校教学实训用房及设备的管理费用。

(三) 合作企业提供用于支持专业建设的专项经费,及各类奖教金和奖助学金等。

### **第二十一条 收益分配**

(一) 第二十条中第(一)款收益的30%作为学校合作发展基金,70%返还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作为发展基金。

(二) 第二十条中第(二)款收益的70%作为学校合作发展基金,30%返还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作为发展基金。

(三) 第二十条中第(三)款项目收益,按相关校企合作协议执行。

### **第二十二条 管理和监督**

合作收益应专门用于校企合作工作，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分设专账代为管理，并对其使用实行监督，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 **第七章 考核评价**

### **第二十二条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学校每年度对校企合作项目应进行周期效益评价和目标考核，对合作组织机构与管理、合作单位数量、合作质量、合作就业、社会服务、宣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二十三条 绩效奖励**

（一）学校对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奖励。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定等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等级，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优秀单位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对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年度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二）校企合作个人工作业绩作为个人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优先条件。

## **第八章 经费保障**

### **第二十四条 经费预算**

（一）学校根据校企合作发展处和二级学院上报的校企合作预算制定年度预算。

（二）校企合作日常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资料汇集、校企往来、教学资源编撰等。

（三）项目投入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

经费支出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报账支出。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发展处。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